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巩留分局 2024 年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
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XJQT-2024-04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 同	5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2024年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2024年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设计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5日11点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T-2024-040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2024年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95000

最高限价（元）：495000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依据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在项目区内组织实地勘察并编制切实可行的初步设计（代实施方案）。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丙级（含）、风景园林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地址：巩留县

联系方式：13779171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以南，重庆路以东森怡·翡翠城银座A1号楼1409

室

联系人：高元

联系方式：152148893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024 年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设计项目</p> <p>项目编号：XJQT-2024-0402</p>
2	<p>供应商资格：</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1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②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注：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需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丙级（含）、风景园林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p>
3	<p>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服务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p>
4	<p>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p>
5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电汇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 元（玖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帐号：515010100100171143</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以上账户，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收据或保函。投标企业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无法统计的投标无效。（以投标保证金接收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6	<p>响应文件组成：由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7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1点00分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8	<p>磋商时间：2024年4月15日11点00分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p>
9	磋商顺序：随机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2	<p>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49500元（肆拾玖万伍仟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p>
13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p>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p>接收质疑函方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直接递交。</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214889360。</p> <p>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以南，重庆路以东森怡·翡翠城银座A1号楼1409室</p>
16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供应商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视同为负责人。</p>

注：如发生前后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须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②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注：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2 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

8.3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响应表；

（2）针对本项目工作安排计划，包括工作时间和组织机构；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管理办法；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书；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与设备一览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4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CA 签章上如果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9.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5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电子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无效。

13.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物料费、资料费、培训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13.4 本项目报价为二次性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均为无效报价）

14. 响应文件递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4.2 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可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个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开标

17. 开标准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竞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8. 开标程序

18.1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并开启解密标书；

18.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使用 CA 解密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

18.3 开标会议结束。

19. 最终报价程序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发起新一轮报价请求，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的 30 分钟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进行报价。

五、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

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3 资格审查

21.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3.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1.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上传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上传系统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

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第8.1、8.2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8.1、8.2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5.5条和第25.7条（2）的情形；
- 10)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第 8.1 条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1.4.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1.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4.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 磋商

21.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30 分钟内根据系统提示要求在系统提交，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

21.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1.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5.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1.5.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21.5.7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6 最后报价

21.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1.6.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6.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6.7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1.6.8 待全部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后系统会自动统一开启。

21.6.9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6.10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评审与比较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3.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5. 特别说明：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5.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本须知 21.5.3、21.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七、履约保证金

30.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它内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金额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5.2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4号令第十条“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024 年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设计项目：依据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在项目区内组织实地勘察并编制切实可行的初步设计（代实施方案）。（包括病虫害防治（修枝）、植被修复、森林抚育、补植补造、河道治理等）

初步设计（代实施方案）实施地点位于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经营区内。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 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磋商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物料费、资料费、培训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95000.00 元（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四、成果交付要求

1、初步设计（代实施方案）的成果文件报告及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成果文件报告纸质版（一式六份）及其电子版数据。

五、检查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代实施方案）任务后，先提交给项目单位检查核对、检查无误后，再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为合格；验收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并经成交供应商签字确认。审批不通过的，为不合格，按整改要求重新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的费用自理。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 30%，成交供应商所完成项目进度 75%后，支付 45%资金，完成实际项目及所有的服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或批复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八、标“★”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否则磋商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质保服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后附具体评分细则）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项目实施方案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查询不合格，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4)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四、特别说明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②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注：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丙级（含）、风景园林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7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4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评分具体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办法
一、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1	业绩	10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10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0分，副高级职称得7分，中级职称得4分； （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横向比较： 一档（10分）：有完善可行的人员、管理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业绩经验、团队人员数量优秀。 二档（7分）：有基本的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业绩经验、团队人员数量较好。

			三挡（4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业绩经验、团队人员数量一般。
4	服务实施方案	30	<p>一档（30分）：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区域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制定详细作业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充分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p> <p>二档（26分）：供应商提供较详细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区域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较齐全，制定较详细作业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可以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p> <p>三档（22分）：供应商提供较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区域提供技术设计方案，制定作业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可以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p> <p>四档（18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基本满足招标需要，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p> <p>五档（14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p>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横向比较：</p> <p>一档（10分）：方案完整周全，整体质量保证方案十分详细，思路较清晰、内容完整全面，各措施较切实可行，并提供完全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方案。</p> <p>二档（8分）：方案完整周全，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各措施较切实可行，并提供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方案。</p> <p>三档（6分）：方案基本完整，能对项目作出简单分析，质量保证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质量要求。</p> <p>四档（4分）：方案欠周全，内容的简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p>
6	售后服务方案	20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应完整、合理、切合实际，其中包含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服务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2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优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p>

		<p>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具有良好优秀的售后服务团队。</p> <p>二档（17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丰富，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p> <p>三档（1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丰富，售后服务较完善，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p> <p>四档（1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售后服务基本完善，能够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有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p>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

(1) 磋商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②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注：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针对本项目工作安排计划，包括工作时间和组织机构；
-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管理办法；
-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书；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与设备一览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一、资格文件

(1) 磋商书

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商务响应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
6. 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 (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由于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复印件）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②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注：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1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024 年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设计项目	依据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在项目区内组织实地勘察并编制切实可行的初步设计（代实施方案）。（包括病虫害防治（修枝）、植被修复、森林抚育、补植补造、河道治理等）			
...					
总投标报价：（小写）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1)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条款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与设备一览表格式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设备用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六章 合 同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具体合同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表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需求一览表：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系统信息、硬件设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项目内容、交货期及期限：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

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所提交项目所有的服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或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劳务税票后到项目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交付终端及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10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甲方每3个月均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甲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

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月 日	年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